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保險小字第1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黃崇鎮

被告 賴意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在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口肇事，乃依保險代位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

01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0分左右，無照駕駛原告承  
05 保之5853-XM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基隆市  
06 信義區深溪路口之時，不慎撞擊訴外人賴秀禎騎乘之NRS-89  
07 1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訴外人賴秀禎因而倒  
08 地受傷，原告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9 於113年5月27日理賠訴外人賴秀禎新臺幣（下同）940元；  
10 因被告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之被保險人，且其無照  
11 駕駛致人受傷，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12 以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原告應可於上開保險給付之範圍  
13 內，代位賴秀禎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從而聲明：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四、被告答辯：

17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9 五、本院判斷：

20 (一)查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0分左右，無照駕駛系爭汽車  
21 沿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往新豐街之方向行駛，途經深溪路與  
22 新豐街之交會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擊訴外人賴  
23 秀禎騎乘之系爭機車，導致訴外人賴秀禎受有頸部扭挫傷、  
24 暈眩之身體傷害。此除經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5 當事人登記聯單、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  
26 證，並據本院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  
27 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7月12日基警交字第1130038358號函暨  
2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  
29 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和解書、員警蒐證照片等  
30 件存卷為憑。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無照駕駛  
31 車輛兼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01 (二)原告承前事故經過，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理賠  
02 計算書等證據資料，主張「系爭汽車乃原告承保之被保險汽  
03 車，被告則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之被保險人，因原  
04 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就系爭事故理賠賴秀禎  
05 940元（含醫藥費、證書費以及就醫車資等；下稱系爭理賠  
06 金），故其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  
07 規定，代位賴秀禎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理賠金」。惟按被保險  
08 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  
09 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  
10 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  
11 約定；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  
12 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  
13 限；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14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1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32條定有明文。蓋保險人之  
16 理賠，係基於被保險人繳交之保險費，性質上乃「被保險人  
17 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是以強制責任保險理賠乃「加害  
18 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尚  
19 可邀此金額主張減免其賠償責任，且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  
20 償，加害人或被保險人賠償之時，亦可扣除保險人業已給付  
21 之理賠金額；準此以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22 第5款所規範之保險人代位權，乃「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之法定移轉」，而非有別於受害人之獨立求償權，其移轉前  
24 後之債權具有同一性，保險人所行使者，仍係原「受害人因  
25 車禍事件所得對加害人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查被告與賴秀禎業於113年5月12日達成和解，「雙方約由  
27 『被告給付賴秀禎賠償金10,000元』，而賴秀禎則允諾『嗣  
28 後縱有變遷，其亦不再索要賠償』」（下稱系爭和解），此  
29 徵基隆市警察局以基警交字第1130038358號函附送到院之和  
30 解書即明；嗣原告則於113年5月27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1 法之規定，給付賴秀禎系爭理賠金，此亦經本院向原告確認

01 在卷，並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理賠計算書在卷可  
02 稽。因系爭和解並無「『除外』之約定」，故可認此乃「賴  
03 秀禎與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為之終局（全部）和解」，而  
04 「非」僅止「特定損害範圍」之一部和解，兼之賴秀禎允諾  
05 「嗣後縱有變遷，其亦不再索要賠償」，是可推知，除「賴  
06 秀禎已獲被告給付之10,000元」以外，賴秀禎悉已拋棄「其  
07 因系爭事故所得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利」；再者，  
08 賴秀禎就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利，既因113年5月12日成立  
09 之系爭和解而經拋棄，則原告於113年5月27日給付系爭理賠  
10 金之時，賴秀禎「已無」可資轉讓予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可言，從而，原告現今當然無從代位行使「賴秀禎此前即已  
12 『拋棄消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遑論本於強制責任保險  
13 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理賠金之本息。

14 六、綜上，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以及民  
15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940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18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余筑祐